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持有公司 63.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持有北港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和散杂货的港口装卸、堆存及船舶港口服务。主要经营地为广西北部湾港沿海区域内的防城港

区、钦州港区及北海港区。2019 年，来自沿海港区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4%，为公司的核心业务。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北港集团旗下存有部分控股或参股的码头泊位资产，具体包括：

（一）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沿海货运泊位

本次发行前，北港集团正在建设或已建成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码头泊位情况如下：

泊位	状态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	规划将变更，将油码头改造为散杂货码头，目前尚未开始运营，已由上市公司托管，将在条件时满足注入上市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	已由上市公司代建，将在条件满足时注入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渚港区 401 号泊位	已由上市公司代建，拟通过本次发行注入上市公司
防城港渔渚港区 501 号泊位	已基本建成并正式运营，已由上市公司托管
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	已基本建成，拟通过本次发行注入上市公司

上述泊位中尚未正式运营的泊位均已由上市公司进行代建；已运营但盈利情况欠佳的泊位已由上市公司托管；满足注入条件的部分泊位将通过本次发行注入上市公司。未在本次发行中注入上市公司的部分泊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中“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的内容。

（二）西江内河货运码头

2018 年 9 月，经广西党委、广西人民政府同意，广西国资

委下属的 6 户监管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其中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集团”）整体并入北港集团，成为北港集团全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码头板块划入西江集团，原西江集团、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内河货运码头泊位亦藉由该次战略性重组进入北港集团。上述划入北港集团的西江内河泊位已及时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

因现实原因，西江水道下游连接的是珠江水系，从珠海港、广州港进行远洋输出，截至目前与北部湾港本港之间并无水道相连。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立足于珠江—西江经济带，该经济带以西江为主轴，主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转移及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客户为西江流域沿线的相关企业。而根据《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北部湾港本港的定位为发挥好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陆海交汇门户和陆路干线关键节点作用的国际门户港。西江内河港口与北部湾港沿海港口的发展规划及客户群体均存在明显差异，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西江水道的内河港口泊位属于政策性引导的基础项目，其建设定位主要考虑了港口对周边地区的经济拉动效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属性。现阶段沿江产业发展尚不成熟，产业协同效益释放尚需时间，导致该部分泊位整体盈利能力不佳，若在短期内注入上市公司将拖累上市公司业绩，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为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考虑自身资源协调能力，

公司决定暂不考虑继续托管或注入上述西江内河泊位，转由北港集团进行先行培育。此外，为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已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将原持有的内河码头资产，具体包括北部湾港贵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至北港集团下属的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作价。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海外参股港口

北港集团在海外参股了部分港口，包括通过北部湾控股（香港）公司持有 Kuantan Port Consortium Sdn Bhd（关丹港建设有限公司）40%股权，继而参与马来西亚关丹港的经营；通过北部湾控股（香港）公司持有 Muara Port Company Sdn Bhd（摩拉港务有限公司）51.00%股权参与文莱摩拉港的经营。上述两家公司中大马财政部、文莱财务大臣分别持有公司 1 股优先股或黄金股（即对重要股东出售、转让股份行为有一票否决权）。此外，北港集团下属公司北控香港与 PSA 下属公司 PSA 泰国在新加坡合资设立 PBI 公司，其中 PSA 泰国占股 75%，北控香港占股 25%。PBI 公司成立后购买了拥有两个内河码头的泰国繁荣码头有限公司（THAI PROSPERITY TERMINAL CO., LTD15%的股权。

北港集团均未实质控制上述港口，也未将上述港口纳入合并

范围。此外，上述港口的所处位置均不属于广西北部湾区域，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自 2013 年起，北港集团、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港集团”）与上市公司先后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协议，此外，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于 2017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

防港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将其所持有的 775,137,409 股北部湾港股份无偿划转至北港集团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防港集团变更为北港集团。鉴于防港集团与北港集团在相关无偿划转协议中明确了北港集团对防港集团相关承诺的承接义务，上述承诺的承诺主体已由北港集团及防港集团变更为北港集团。

1、目前的同业竞争承诺

在此前所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北港集团于 2020 年 7 月出具《关于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将上述协议与承诺中的同业竞争范围明确为沿海货运泊位，明确范围后的相关承诺如下：

“（1）北港集团下属所有广西北部湾区域内在建沿海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 5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港集团在

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2）未来，对于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新增沿海货运码头泊位的建设，将优先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上市公司因自身码头建设能力经验、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放弃优先建设广西北部湾港码头货运泊位的，北港集团将根据国家和地区发展规划以及广西北部湾港发展的实际要求进行建设。

（3）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港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泊位，北港集团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合规及时履行相关码头泊位可行性研究审批、立项审批、岸线使用审批、工程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竣工验收审批等手续，杜绝出现相关货运泊位已经实际投入运营但因相关法律手续不完备而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发生。

（4）对于上市公司放弃优先建设而由北港集团建设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沿海货运泊位，北港集团承诺，相关新建货运泊位在各自取得正式运营许可后5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北港集团在此期间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其必要的工作。5年期限届满，上述货运泊位未能如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货运泊位将直接由上市公司视同自有泊位自主运营，泊位所产生的税后收益无偿给予上市公司，直至相关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为止。

(5) 北港集团将及时向上市公司通报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现有已开工但未注入的沿海货运泊位及未来新增建设的沿海货运泊位的建设进度及审批手续办理进展情况,以便其在每年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6) 鉴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港口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码头运营业务,在邮轮、客运等商业码头运营业务方面缺乏所需的相关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且目前已有客运码头经营情况欠佳。

北港集团承诺,上述未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码头范围为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沿海货运码头,相关在建或未来计划建设的邮轮、客运码头不再注入上市公司。

(7) 如果北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利益冲突,北港集团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1) 无条件放弃或促使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将拥有的、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3) 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上市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

2、上市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韦韬、黄葆源、罗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北港集团回避表决。

（二）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1、北港集团沿海货运泊位注入上市公司情况

自2013年以来，上市公司先后以股份或现金作为支付手段购买北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防港集团下属北部湾港区域内沿

海货运码头泊位，北港集团、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逐步规范。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将尚未注入北部湾港的 46 个已运营（包括试运营）生产性沿海货运泊位中的 42 个注入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时点	注入方式	注入标的		
		钦州港域	防城港域	北海港域
2013	北部湾港向北港集团、防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勒沟区 1 号、2 号泊位 2.勒沟区 7 号-10 号泊位 3.大榄坪 1 号-4 号泊位	1.防城港域 0 号-17 号泊位 2.防城港域 18 号-22 号泊位 3.综合中级码头 4.中级泊位 1-5 号 5.东湾液体化工码头	铁山港 1 号、2 号泊位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迄今，北港集团、防港集团注入上市公司的沿海货运码头泊位（含土地、海域及相关配套设施）如下表所示：

时点	注入方式	注入标的		
		钦州港域	防城港域	北海港域
2015	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	大榄坪南作业区 5 号泊位	渔湾港区 403 号-405 号泊位	铁山港域 3 号、4 号泊位
2017	北部湾港现金购买	-	渔湾港区 401 号泊位 部分海域使用权	-
2018	北部湾港发行股份购买	1.大榄坪南作业区 7 号、8 号泊位； 2.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 号、14 号泊位	1.渔湾港区 20 万吨泊位； 2.渔湾港区 402 号泊位； 3.渔湾港区 406 号、407 号泊位	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 号、6 号泊位

时点	注入方式	注入标的		
		钦州港域	防城港域	北海港域
2019	北部湾港现金购买	1.大榄坪南作业区 9 号、10 号泊位; 2.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 号-3 号泊位	1.渔湾港区 513 号-516 号泊位工程; 2.云约江南作业区 1 号泊位及 2-4 号泊位建设用地	1.铁山港通用仓库用地; 2.铁山港北暮作业区南 7 号-10 号泊位配套仓库及堆场用地

2015 年，北港集团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以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6 号泊位作价，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上市公司藉此获得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6 号泊位的建设经营权。

2、北港集团下属沿海货运码头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及代建情况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北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就其余满足运营条件但尚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广西北部湾区域沿海货运码头泊位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由上市公司托管运营。同时，对于建设中的广西北部湾区域沿海货运码头泊位，北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相应的代建协议，委托上市公司进行建设管理。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进一步解决

本次发行中，北港集团拟将已具备注入条件的钦州港 30 万

吨级油码头与防城港渔漓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注入上市公司，此举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北港集团履行资本市场公开承诺的重要举措。

目前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防城港渔漓港区 501 号泊位尚未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上述泊位目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未注入泊位	泊位吨级	目前情况
1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12 号、13 号泊位	两个 10 万吨原油泊位	规划将变更，将油码头改造为散杂货码头，目前尚未开始运营
2	钦州港大榄坪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	3 个 5 万吨通用泊位	已开工，未完工，未开始正式运营
3	防城港渔漓港区 501 号泊位	1 个 5 万吨液体散货泊位	501 号泊位在 2020 年进入试运营阶段，2020 年 1-9 月收入为 954.12 万元，净利润为 -415.59 万元（未经审计），尚未盈利；正式运营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

针对上述情况，北港集团将严格遵循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继续推动未注入沿海货运泊位尽快满足注入条件，并待注入条件满足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若存在已运营的沿海货运泊位资产在尚未注入前由上市公司进行托管经营。未来，随着上述广西北部湾区域沿海货运码头泊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后，北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北港集团严格履行避

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一方面将满足条件的泊位及时注入北部湾港；另一方面将部分尚未满足注入条件的泊位委托上市公司托管、代建，以避免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公允、有效、可执行，北部湾港与控股股东北港集团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通过上述措施得以有效控制。

本次发行中，北港集团拟将已具备注入条件的钦州港 30 万吨级油码头与防城港渔渚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注入上市公司，此举将进一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是北港集团履行资本市场公开承诺的重要举措。未来随着泊位的持续注入，北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 年 12 月 4 日